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张 玉 红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刘凤元

2022年2月8日